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燕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5月4日起生效。

李燕婷女士(「李女士」)，38歲，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6年起一直任職於一間審計事務所。彼於2006年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自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股份代號：1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間，李女士擔任銘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銘霖宣佈，(i)於2020年5月20日接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針對銘霖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基礎為指稱銘霖未能清償債務；及(ii)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命令，銘霖被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銘霖的臨時清盤人。李女士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銘霖之關聯乃彼擔任其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已就其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21年5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李女士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女士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金額經參照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遵守GEM上市規則

委任李女士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28條及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i)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強

香港，2021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傲枝先生、何健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